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协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祝诸位领导和全体会员：新春快乐，虎年大吉，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http://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 处室动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 协会活动

- 1. 省建设法制协会召开年度常务理事会议
- 2.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走访会员活动

#### 会员动态

- 1. 通报安全隐患 开展隐患整改
- 2. 筑牢春节期间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安全网

####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城管风采

- 1. 市容市貌大整治 整洁有序迎春节
- 2.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五大专项行动”迎新春

#### 法制建设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他山之石

铜陵市出台了《铜陵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案例选编

物业服务企业被解聘后未撤出小区 业主还要向其支付物业服务费吗？

#### 简讯

- 1. 反诈宣传“进驻”临时摊点群
- 2.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积极督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 3. 南陵县城管局节前“四加”打造农村环境新气象



2022年第01期  
(总第147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1月20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对全厅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全面总结，并就进一步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作了详细部署，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为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凝聚强大动力。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作党史学习教育总结讲话，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九巡回指导

组成员郝红暖到会指导，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陈扬年主持会议，在肥厅领导、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第九巡回指导组有力指导下，厅党组对标对表、认真实施，基层组织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党员干部

身体力行、学思践悟，全厅上下学史用史、求真务实，进一步强化了明理的政治自觉、增信的思想自觉、崇德的行动自觉、力行的担当自觉，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一年来，全厅上下创新创造、提炼提升，把握政治方向、工作靶向、问题导向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了“五个必须”深刻认识，形成了“五个结合”经验做法，找准了“五个不够”发力方向，为继续推深做实厅内集中教育，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供了有益参考。

会议要求，全厅上下要向史而新、勇毅前行，发扬这次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显著成效、创造的新鲜经验、展现的良好作风，

以更大作为、更实作风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一要在领悟历史启示中旗帜鲜明讲政治，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二要在坚定历史自信中奋勇争先抓发展，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三要在增强历史自觉中尽心竭力惠民生，千方百计增进人民福祉。四要在肩负历史使命中全力以赴保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要在把握历史主动中全面从严抓党建，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处室动态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以案释法工作，12月2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厅二级巡视员张

启兵带队并全程旁听庭审。

此次庭审案件是一起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现场，所有旁听人员神情专注，全程观看了此案件的庭前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

通过“零距离”旁听庭审，直面“以案释法”的方式，给在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对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法行政意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人员纷纷表示，旁听庭审活动是一堂非常深刻直观的法治

教育课，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中，作为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协会活动

### 省建设法制协会召开年度常务理事会议



为做好协会换届筹备研讨协会发展，2022年1月19日，省建设法制协会在常务理事单位——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度常务理事会议。本次会议主要研究了换届筹备事项，并着重研

讨了下一届协会工作部署。协会各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汪祥中受邀出席了本次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孙业飞会长致辞)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孙业飞会长在致辞中，首先对省建设法制协会到市协会组织召开常务理事会议表示热烈欢迎，随后孙会长向大家介绍了市协会的发展历程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对省建设法制协会拟设立的两个专委会提出了具体的筹备建议。同时孙业飞会长建议今后要多组织活动，进一步加强省、市协会互动，为两家协会会员的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提供更

多机会。致辞中孙业飞会长还就省建设法制协会如何发挥服务住建行业法治建设，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孙会长表示，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将积极融入省建设法制协会，全力支持省协会各项工作开展，共同为我省住建行业法治建设及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服务与保障。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研究了协会 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协会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会章程（修

改稿）》、《会费管理办法（修改稿）》以及关于设立“全过程工程”和“住建行业纠纷调解”两个专委会等有关议题。



（常务理事交流发言）

省社会组织联合会汪祥中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省建设法制协会作为省级“5A”协会，近几年紧密围绕全省住建系统法治

建设需要，不断自我加压、深挖潜力，开展了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形成了一批有创新、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成果。同时

协会在管理、发展、服务等方面也积累了一些具有示范性的举措，为我省协会健康

发展提供了一些可参考的模式和经验探索。



（省社会组织联合会汪祥中秘书长）

汪祥中秘书长在交流中表示，省社会组织联合会作为省级社会组织的娘家，将积极为大家提供服务，多方位宣传展示大家的工作成果，共同为促进我省各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会员的肯定与赞扬。这不仅是协会的成果，更是大家共同荣誉。

李晓纲会长在会议总结时首先感谢诸位常务理事单位对本届协会工作开展给予的支持。李会长指出，省建设法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在省住建厅、省民政厅指导下，在全省住建系统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勇于担当、不辱使命，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得到了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

李会长强调，协会服务工作还有许多努力的空间，同时在中也有许多困难，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能继续得到大家的关注与支持，共同携手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为住建行业各类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法治保障，为省建设法制协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继续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走访会员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协会与会员之间的感情，了解会员单位服务需求，听取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月15日下午，

我会李晓纲会长携秘书处及协会专家成员一行赴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现场)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栗胜华，盈科合肥团支部书记、盈科私财合肥分中心主任邢红霞律师，以及张玉龙，王伟，金勇，翟凯等资深律师出席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栗胜华主任首先对省建设法制协会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且就盈科律所目前的工作情况、业务规模、



(交流研讨)

座谈期间，双方分别围绕协会工作、律所发展、服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同时，大家重点围绕协会拟成立“调解委员会”有关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栗胜华主任表示，盈科律所将积极支持、配合协会各项工作开展，并表示将带领团队积极为成立“调解委员会”贡献力量。

李晓纲会长表示，协会的发展宗旨就是要整合资源、服务会员、协同创新、共赢共享。协会将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实现会员之间在项目、资金、管理、人才等

发展规划进行了详细介绍。

李家冬秘书长向与会人员报告了2021年协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工作思路与打算。李秘书长表示，2022年协会既要紧密围绕全省住建法治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也要为会员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多的平台与资源。



多方面资源的整合，更好的实现资源对接，增强会员的竞争优势。

此次走访，不仅倾听了会员心声，交流了心得，而且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开展会员单位走访交流活动，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更好的融入协会活动中，以实现我会秉承的资源共享、发展共享、成果共享的办会理念。

(协会秘书处)

## 通报安全隐患 开展隐患整改

为进一步履行好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月10日，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向全市各在建工地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通报前期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布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会上认真分析总结了前期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了当前各在建工地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等设备安全隐患，以及使用老旧设备维保滞后、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

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加快整改。

界首市住建局坚持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求各在建项目迅速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从根本上保证安全生产。各燃气企业要吸取重庆武隆食堂垮塌事故经验教训，关注千家万户民生大事，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做好燃气使用知识普及推广，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用气和燃气抢险报修意识，确保燃气安全供应、安全运营、安全使用。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毕蓉蓉、谢树立)

## 筑牢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安全网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实做细春节期间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连日来，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多措并举筑牢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安全网。

**严格现场管理，把好环境安全关。**

一是要求所有进入工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特殊岗位须穿工作服，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二是保持卫生

清洁与通风，每日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进行消毒，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三是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采取分餐和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因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生活用水要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四是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五是备齐备足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物资。

**严格人员管理，把好行迹信息关。**

一是建立以班组为单元的“网格化”防疫组织体系，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疫管控宣传教育、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二是对从业人员“离埇返乡”和“留埇过年”情况开展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做到人员去向清晰，外出行迹可追溯；三是严把节后复工检查关，对节后符合复工条件的，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项目复工疫情防控方案，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并通过“安康码、行程码”等多种方式了解从业人员近期去向情况；四

是加强复工人员管控，对复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实名制档案，除要载明人员基本信息外，还要明确每日出入时间、体温、身体状况等信息。

**严格监督检查，把好执法执纪关。**

为筑牢、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进一步压实压细各方主体责任，埇桥区住建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采取明察暗访和“四不两直”的方式对网格管控人员的在岗情况、履职情况、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顶风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应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张善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我部制定了《关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期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以使法治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十四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着眼于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因地制宜开展普法，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和日常管理服务全过程。

###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引导全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

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治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组织民法典宣讲、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和短视频、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等形式，围绕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的民法典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班。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

####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着力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国

#### 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 （一）持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把法治教育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班。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相关制度。

##### （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学习制度。

##### （三）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

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保证法治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与执法工作相关的公共法律法规和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合理使用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增强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一）深化依法治企。

深化“法律进企业”，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经营管理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高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针对建筑企业人员的普法力度，特别是关于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 五、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 （一）在立法、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

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起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规章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

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行业内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适应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

提高普法质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 六、加强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推进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单位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和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

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中国建设报社、建筑杂志社、部官网以及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纸期刊、互联网等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八五”普法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普法办公室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办公室工作人员轮训1次，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普法办公室对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普法办公室工作人员轮训1次。

落实经费保障。推动各级财政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 （五）加强评估检查。

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规

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好“八五”普法规划终期总结验收，组织进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照全国普法办统一部署，做好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推荐工作。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 城管风采

# 市容市貌大整治 整洁有序迎春节

为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迎接春节的到来，铜陵市建泼支队积极行动，以“全面巡查+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节前铜陵市容环境整治工作，全力以赴打造干净整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针对铜陵市重点区域和主要路段货运车辆运输造成大气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铜陵市建泼支队集中主要力量，持续开展道路泼洒和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以滨江大道、沿新大道、陵江大道等路段为重点，加强对滨江大道沿线码头、在建工地的监督检查，对于扬尘污染问题始终坚持“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原则，对违规运输车

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加强对违规人员的普法教育，从源头上扼杀扬尘污染。

自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巡查人员240余人次，执法车辆90余次。查处篷布未密闭覆盖、车轮带泥上路、随意泼洒等各类违法违规运输散装物料行为34起，共罚款11550元。

元旦期间，铜陵市建泼支队将继续加大道路泼洒整治力度，全力保障岁末年初城市道路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汪玉科）

##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五大专项行动”迎新春

根据淮南市城管局印发《“迎新春、净市容、展形象”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1月21日--2月20日，淮南市城管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迎新春、净市容、展形象”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清理环境卫生，大力整治市容乱象，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确保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市容市貌规范有序、道路交通安全顺畅，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市容环境。

**一是开展公共设施大清洗行动。**淮南市城管局督导电力、邮政、城建、交管等设施产权单位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市沿街公交站亭、交通护栏、地名标志、变电箱等设施进行全面修缮，清除积土污垢，实现“物见本色”。

**二是开展园林绿化大清洁行动。**淮南市城管局联系相关部门和产权单位，以主次干道绿化带、公园及游园设施为重点，彻底冲洗绿化带、行道树等附着积尘，确保“绿见本色”。

**三是开展市容秩序大整治行动。**该市

城管局全面清理整治市区内乱摆乱放、无证占道、集贸市场外溢等占道经营行为。严格规范设置年货摊群、祭祀用品摊群，依法取缔违规违法占道摊群和违规设置的临时宣传点。对市民投诉频率高，各类违章市场、早市、夜市、占道商贩聚集的区域，下大力进行彻底整治，切实改善周边环境，严厉打击节日期间抢建违法建设现象。对各类施工工地进行全面的、拉网式检查，高质量落实施工工地管理“6个100%”，坚决杜绝违规运输渣土现象发生。淮南市城管局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值守，保持城区主要路段和重点部位市容秩序。

**四是开展作风形象大提升行动。**该城管局狠抓队伍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强化节日期间队伍管理，严格遵守“七条禁令”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认真履职尽责，规范着装、文明执法。积极开展文明执法教育活动，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亲情执法和人性化执法，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形象。

**五是大力开展城管便民服务活动。**淮南市城管局通过设置便民岗、服务台、咨

询处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城管执法氛围。

为确保此次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淮南市城管局成立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通报，要求各县区城管局（大队）切实发挥组织、协调、督办等作用，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整治

行动，带头走进背街小巷、房前屋后找问题、抓细节、促整改，统筹推进相关活动，确保工作深入开展，并要求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完善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群众诉求快速解决反馈机制，推动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宋辉）

法制建设

##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30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月13日

对《安徽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

四项。

（二）删除第十条第一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在住宅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保修期内，购买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申请重新核验。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拒绝核验的，购买人可以向其主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责令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予以核验。经

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在住宅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保修期内，购买人认为存在质量

问题的，可以向其主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在30日内依法处理”。

（采编自安徽省人民政府）

他山之石

## 铜陵市出台了《铜陵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近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铜陵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12月28日以铜陵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九条内容。分别对适用范围，监管部门，住宅室内装修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相关禁止行为等作了具体规定。

该《办法》的出台，有效地指导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有助于规范了装饰装修行为，保障了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公共安全，切实维护了装饰装修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协会秘书处采编）

## 物业服务企业被解聘后未撤出小区 业主还要向其支付物业服务费吗？

### 基本案情

北京市某物业服务企业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为涉案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后涉案小区通过法定程序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了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2018年7月，涉案小区业主委员会通知某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交接协议，进行交接工作。此后，某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就交接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亦未撤出小区。同年8月，业主委员会将某物业服务企业起诉至法院。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双方于2019年4月完成了交接手续，某物业服务企业撤离小区。

2020年，某物业服务企业起诉涉案小区业主王某，要求其交纳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的物业服务费。诉讼中，王某认为已经聘请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且原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存在重大瑕疵，拒交物业服务费。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涉案小区通过法定程序解聘某物业服务企业，并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故某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强行为涉案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更不得以事实服务为由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业主委员会于2018年7月告知某物业服务企业解聘其公司，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服务，并要求其于2018年7月底进行交接，故法院认定某物业服务企业为涉案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底，此后虽然某物业服务企业并未撤出小区，但不得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故某物业服务企业无权要求业主王某支付2018年7月31日之后的物业服务费。

### 案件提示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场服务。

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履行交接义务和退出物业管理区域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的，予以通报；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 简讯

### 反诈宣传“进驻”临时摊点群

为全面做好防范网络电信诈骗，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城南中队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召开“反电诈”专题板凳会，携手辖区7个临时摊点群，推深做实反诈、反诈常态化工作，共筑安全防护屏障，保护好市民的“钱袋子”。

一是创新举措，发挥摊群优势。针对网络电信诈骗频发态势，城南中队强化自身主体作用发挥，组织召开“反电诈”专题板凳会，为大家现场解说诈骗手法及典型案例，并走进临时摊点群做反诈宣传，采取点面结合防范举措，扩大防范网络电

信诈骗宣传面。

二是形成合力，推动反诈宣传。为强化反电诈宣传，该中队结合文明创城工作，采取街巷巡查、网格管理等有效方式，全面推进反电诈宣传工作。在摊点群宣传动员基础上形成合力宣传，发挥“反电诈先锋”作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营造全民防电诈、全社会反电诈的良好氛围。

三是主动作为，落实宣传责任。该中队将反电诈宣传与城市管理常态化紧密结合，规范管理、服务与反电诈宣传并行，向广大管理服务对象宣传反电诈常识，截

止目前，中队共发放各类宣传画、册、卡等3000余份。

裕安区城管局城南中队将不定期开展巡访摊点群反电诈宣传，强化执法人员和经

营户在宣传防范电信诈骗中的主人翁意识，增强反电诈宣传主动性，全方位开展反电诈宣传，共同构筑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线。

(通讯员 裕安区城管局陶进、范学)

###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积极督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阜阳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告要求，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积极开展对阜阳市在建在售36家房地产销售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工作进行督导。

连续5个工作日，执法人员一方面对阜城房地产销售现场设置防控台、人员登记表、防控消毒及安康行程码验证是否落实、现场是否张贴疏导提示、企业是否采取线下开盘、交房、销售等聚集性防护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另一方面，提醒企业经营主体不忘诚信承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引起的逾期

交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要尽快采取措施，做好复工复产的工程质量和后期承诺落实工作，并充分发挥视屏滚动播放政策宣传优势，引导购房人依法理性维权，坚决做到疫情防控不松懈、工作落实不停歇。

从整体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售楼场所都能够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响应较为迅速，但仍有个别楼盘存在薄弱环节，执法人员现场随即进行提示并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

(通讯员 阜阳市执法监察大队唐泽楠)

### 南陵县城管局节前“四加”打造农村环境新气象

2022年虎年春节将至，为让广大群众在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中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节日，南陵县农清办(城管局)

提前谋划，通过“四加”措施打造农村环境的新气象。

一是加强日常保洁及收运处理。在全

##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县8个镇147个行政村范围内开展“节前大扫除、干净过虎年”活动，督促保洁公司全面清理生活垃圾，充分发挥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公共区域无散落、积存生活垃圾，河塘沟渠无漂浮生活垃圾。此次专项行动投入专项资金428.6742万元，共发动环卫保洁人员力量24964人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总计4670.08吨。

**二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加大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监督，对全县7家环卫作业单位，1044个农村保洁员，25个垃圾运输车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对环卫作业工具、作业场所、工间休息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要严格遵守环卫作业相关安全规定，清运人员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驾驶，路面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着标

志服，按作业管理规定佩戴警示服饰或灯具，规范进行环卫作业，同时要做好防雾、防风、防寒等灾害天气应对工作。

**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农清办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干净整洁有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机制顺利进行。节前对8个镇16个行政村进行了督查，整改问题40余处。

**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摸排登记、健康监测、居家隔离人员服务保障等工作，节前共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1639场次，共16427人次，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标语29350条，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环保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中来。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汪婷)

